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7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相关市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261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社会〔2017〕475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17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，专项用于社会服务兜底工程，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表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民政厅、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社保一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